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85,874,259.79元，资本公积金为823,420,753.07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为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进行分配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以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,206,771,77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0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66,203,153.16元；本次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董事会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严格遵循了国家相关利润

分配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5日